

各機關學校公務手機列帳疑義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北市財產字第
1041036110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旨：有關本府機關學校公務手機列帳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3年12月22日北市消企字第10339534100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消防局函詢以搭配電信業者之月租費專案購置0元智慧型公務手機之列帳疑義，為釐清合宜之列帳作法，本局前於103年12月30日分別函請本府主計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財產列帳方式供研議參考，嗣經上開二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本案以該總處103年11月27日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書函答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為原則。
- 三、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7日書函(略以)，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綁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等，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帳管理，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
- 四、本府機關學校公務手機列帳方式，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以上開原則列帳，嗣後請依該處103年11月27日函示意見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02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 旨：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轉貴府財政局函，搭配電信業者月租費方案，以0元或低價購置公務手機列帳疑義一案，本總處前已於103年11月27日以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書函答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案，茲檢附前揭函示供參，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1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0300號函轉貴府財政局103年12月30日北市財產字第10335143501號函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主旨：貴部國有財產署函詢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提供回饋之財產及購置行動電話機登帳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復如下：
 - (一)有關機關採購財產，其購置及廠商回饋之財產列帳及計價一節，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則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941586 號傳真信函略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建議該等購置及接受回饋之財產，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又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 (二)至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購置行動電話機之列帳及計價一節，據瞭解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之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綁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等，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帳管理，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
 - (三)另機關遇有廠商於原採購財產外，另提供回饋之情形，基於廠商提供之回饋物係包含於採購價格內，為節省公帑，建議仍以折減採購價款為優先。